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7456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穆麦玲

地 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海逸南路66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宠物用香砂；宠物食品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树木；植物；植物种子；活动物；活鱼；籽苗